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648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賴暉凱

被告 王鴻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,5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578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,50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廖啟源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務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（包括工資9,100元、塗裝21,000元、零件84,203元，合計114,303元，依發票實付100,000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08年2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5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3年8月26日本件事務發生時，已使用5年7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,400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、塗裝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受損金額應為38,500元（計算式：工資9,100元、塗裝21,000元+零件8,400元=38,500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

01 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8,500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2 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0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07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08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09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10 (須附繕本)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12 書記官 王若羽

13 附表

14 折舊時間	金額
15 第1年折舊值	$84,203 \times 0.438 = 36,881$
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84,203 - 36,881 = 47,322$
17 第2年折舊值	$47,322 \times 0.438 = 20,727$
18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47,322 - 20,727 = 26,595$
19 第3年折舊值	$26,595 \times 0.438 = 11,649$
20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6,595 - 11,649 = 14,946$
21 第4年折舊值	$14,946 \times 0.438 = 6,546$
22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4,946 - 6,546 = 8,400$